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114年3月31日

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彙整表

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 第 11 條	●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4 點、第 21 點

目錄

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
公約條文.....	1
第 11 條.....	1
一般性意見.....	1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人身自由及安全(《公約》第九條).....	1

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11 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 一般性意見

➤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人身自由及安全(《公約》第九條)

14. 《公約》並未詳細列舉剝奪一個人自由的允許原因。第九條明確承認個人可因刑事指控而被羈押，而第十一條明確禁止以不能履行契約義務為由實行監禁。涉及剝奪自由的其他制度也必須依法確立，還必須包括防止任意拘禁的程序。法律規定的理由及程序不得損害人身自由權利。有關制度不得有相當於刑罰而沒有適當保護的規定，從而規避刑事司法制度的限制。雖然拘禁條件問題主要是在第七條及第十條中闡述的，但如果對待被拘禁者的方式與表面上拘禁他的目的沒有關聯，即可能是任意拘禁。沒有充分解釋、沒有獨立的程序性保障而以藐視法庭為由實行的嚴厲監禁懲罰屬於任意。

21. 在一個刑事判決為保護他人安全包括一段懲罰性刑期及隨後一段非懲罰性刑期的情況下，服完懲罰性刑期之後，為避免任意性，之後監禁必須有令人信服的正當理由，即根據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及被監禁者再犯同樣罪行的可能性。締約國應只作為最後手段採用這種監禁，並且必須由一個獨立機構進行定期審查以確定是否有必要繼續監禁。締約國在評估未來危險時必須謹慎並提供適當保障。這種監禁的條件必須不同於服懲罰性刑期犯人的監禁條件，其目的必須是對被監禁者改善及使其融入社會。如果一名犯人已服滿判決時定的刑期，第九條及第十五條禁止回溯的延長刑期，締約國不得在民事管收的名義下實行相當於刑事監禁的拘禁，從而規避這些禁令。